

刑法分則

1. 課程說明

此課程為甲組學生一年級下學期之先修基礎法學課程，三學分，以修畢刑法總則之學生為對象。刑法分則的主要內容是各種犯罪類型的不法構成要件以及法律效果規定，是立法者以條文具體明示對於各項侵害法益行為之類型及代價。在教學內容上，著重培養學生對刑法分則具體條文的認識及應用能力。課程的素材將以國內學說與實務為主，尤其著重以社會上實際發生的生動案例輔助說明，以提升學生對學習刑法的興趣及接受度。

2. 教學方式及成績評量

教學方式，原則上教師會配合 Powerpoint 口授，在每一章節開始時，先介紹相關案例做引言，並在章節結束時，引導學生利用課堂所學，練習解析案例，以培養學生實際解決案例問題的能力。成績評量以期中考筆試加期末考筆試為主，平時課堂參與討論程度為輔。

3. 指定用書及參考書籍

- 許澤天，《刑法各論（一）：財產法益篇》，新學林，2017年2月。
- 許澤天，《刑法各論（二）：人格法益篇》，新學林，2017年9月。
-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第五版，元照，2006年11月。
-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第五版，元照，2006年11月。
-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冊第三版，元照，2017年9月。
- 陳子平，《刑法各論》，下冊第二版，元照，2016年9月。
-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冊修訂四版，三民，2014年8月。
- 甘添貴，《刑法各論》，下冊修訂三版，三民，2014年2月。
-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定十二版，新學林，2017年9月。

其他期刊文章及案例資料將於課堂公佈。

4. 教學進度

本課程將先介紹侵害個人法益罪章，接著介紹侵害社會及國家法益罪章。每週授課內容如下表所示：

週次	授課內容
----	------

1	刑法分則概論：總則與分則的關係。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I：概說；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殺人罪章以及墮胎罪章、遺棄罪章）。
2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II：侵害身體法益之犯罪。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III：侵害自由法益之犯罪（包含妨害性自主罪章）。
3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IV：妨害名譽及信用、妨害秘密之犯罪。
4	刑法上之財產概念；個別財產法益與整體財產法益之區別。 侵害個別財產之犯罪 I：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5	侵害個別財產之犯罪 II：侵占及毀損罪章。 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 I：詐欺罪之概說與要件、詐欺與鄰近概念之區分。
6	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 II：詐欺罪章中之新規定（由收費設備、自動付款設備或利用電腦設備之財產犯罪）、背信及重利罪。
7	財產犯罪與侵害自由法益之犯罪行為的混合類型：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8	侵害集體法益之犯罪：集體法益概說；相關重要犯罪類型之區分（抽象、具體危險犯與實害犯） 公共危險罪章 I：放火失火罪、決水罪。
9	公共危險罪章 II：危害公眾交通安全之犯罪。 公共危險罪章 III：危害公眾生命健康之犯罪。
10	妨害公共信用之犯罪 I：概說；文書、有價證券等之概念及區分。
11	妨害公共信用之犯罪 II：偽造文書罪。 妨害公共信用之犯罪 III：偽造貨幣、有價證券罪。
12	妨害風化之犯罪：血親性交罪、公然猥褻罪、散布猥褻物品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及賭博罪章。
13	妨害國家公務公正執行之犯罪 I：瀆職罪章之賄賂、圖利罪。 妨害國家公務公正執行之犯罪 II：瀆職罪章之其他犯罪。
14	妨害國家公權力正當行使之犯罪：妨害公務罪章。 妨害刑事司法之犯罪 I：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5	妨害刑事司法之犯罪 II：偽證及誣告罪。 妨害電腦使用之犯罪。
16	期末考